

# 江苏省粮食局文件

苏粮规〔2017〕2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局，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为确保省级储备粮的安全和粮食市场的稳定，提高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加强地方储备粮业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规范省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省局根据《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财经法规、财会制度，制订了《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省级储备粮的安全和粮食市场的稳定,提高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加强地方储备粮业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规范省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现根据《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财经法规、财会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粮,是指省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省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以及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省级储备粮的购进、储存、轮换、销售、动用等业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执行本办法。市县储备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可参照本办法,由各市县粮食局制定。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执行《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有关粮食购销政策。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真实反映财务事项。承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财务管

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省级储备粮实行分账核算。省级储备粮业务的收支账目与承储企业其他日常经营粮食的收支账目严格分开。对省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省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原则

第六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核算对象,以执行省级储备粮业务所取得的合法凭证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七条 各项财务收支应以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核算中应体现经营与储备分开的原则,涉及公摊费用,应以经营量为标准在储备业务和经营业务中进行分摊。

第八条 承储企业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应该保持不变。确需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合理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凡支



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涉及几个会计年度的，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则应做资本化处理。

第十条 承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应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于省级储备粮情况，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反映或说明。

### 第三章 省级储备粮购进管理及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购进管理。省级储备粮主要由承储企业负责收购或采购，或通过规范的大中型粮食批发市场竞价采购。

外购储备粮油成本具体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达到入库储存状态前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及入库整理等各项费用。

省级储备粮的收购入库价格由承储企业核算上报，由省粮食局核实。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信贷监管，执行农业发展银行结算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购进会计核算。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根据省下达的计划购进时，应先将购买粮食所支付的价款通过“储备粮油”科目下设的“待核省级储备粮油价款”明细科目归集，发生的收购、运输等入库前费用通过“待核省级储备粮油费用”

明细科目归集，即：借记“储备粮油—待核省级储备粮油价款”、“储备粮油—待核省级储备粮油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经省粮食局验收后的省级储备粮，将购进粮食价款和费用，转入相应的政策性粮油库存成本，即：借记“储备粮油—省级储备粮油”，贷记“储备粮油—待核省级储备粮油价款”、“储备粮油—待核省级储备粮油费用”。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收购农民粮食，对农民交售的高水分、高杂质粮食，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扣量而形成的粮食溢余部分，可由企业直接弥补烘干入库整理费用等，扣量形成的库存按权属借记“储备粮油—省级储备粮油”，贷记“销售费用”等科目。

### 第四章 省级储备粮动用管理及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动用管理。省级储备粮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动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用于重大自然灾害、其他突发事件，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供求等情形动用的省级储备粮，企业按照省级储备粮动用方案明确的结算方式，视同销售。

第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动用会计核算。承储企业按省政府规定销售省级储备粮时，按照实际售价确认本期营业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省级储备粮油销售收入”；结转成本时，按照核定的储备粮油账面库存成本，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省级储备粮油销售成本”科目，贷记“储备粮油—省级储备粮油”科目；发生应由省财政负担的价差亏损时，按照相关部门核定金额，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省级储备粮油价差补贴”科目，按配比原则，借记“递延收益—省级储备粮油价差补贴”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收到价差补贴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抛售形成上缴财政的价差收入时，按照相关部门核定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省级储备粮油销售收入”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上交财政价差款”科目，上缴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应上交财政价差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第五章 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及会计核算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省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先入先出的原则，优先安排轮换库存中不宜储存和储存时间较长的粮食。

承储企业需要轮换省级储备粮的，应当向省粮食局提出申请，经省粮食局同意后方可实施。省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采用同品种轮换、同库点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异品种、异库点轮换，承储企业需经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实施。

省级储备粮轮换所需政策性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库贷一致。承储企业根据省粮食局同意轮换

文件向所在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省级储备粮轮换出库时，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会计核算。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按照同意轮换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轮换到位。轮出时借记“轮换粮油”，贷记“储备粮油—省级储备粮油”，按销售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省级储备粮油轮换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按账面库存成本结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省级储备粮油轮换销售成本”科目，贷记“轮换粮油”科目，轮入参照购进核算。

#### 第六章 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管理及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省级储备粮补贴管理。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包括保管费用、银行贷款利息、轮换费用、动用省级储备粮价差补贴、经省政府批准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省级储备粮出现重大亏损的财政补贴以及其他有关财政补贴。

省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实行按季拨付方式，轮换费用补贴实行年度清算拨付方式。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由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直接拨付到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专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以及财政拨付费用。



第十八条 省级储备粮补贴核算。承储企业应确保省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并应享有一定的补贴。

承储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粮油保管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和轮换费用补贴等相关补贴时，在会计核算时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处理：一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省级储备粮油补贴”科目，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的金额，借记“递延收益—省级储备粮油补贴”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省级储备粮油补贴”科目。二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等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省级储备粮油补贴”科目。

省级储备粮存储过程中发生的保管人员工资、保管器械、药品等费用时，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经省政府批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省级储备粮重大亏损的财政补贴，按发生时省有关部门下达的文件进行会计处理。

政府有关部门下拨给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其他财政补贴，如建仓贷款贴息、运费补助、仓房维修补助、专项活动经费等应纳入政府补助进行核算。对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依据政府

及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中所确定的标准和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按照配比原则，同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对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政府无偿划拨资产或专项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长期资产等，企业取得时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固定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借记费用类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第七章 会计报告及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按照现行企业相关会计准则和本办法的要求，编报有关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

会计报表分月报、季报、年报。月报主要指国有粮食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月报表，应于下月7日前报省粮食局。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补贴明细表、商品流通费用明细表、储备粮油库存明细表、商品粮油库存明细表等，并于季后15日前报省粮食局。年报内容按省粮食局年终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工作的有关规定



编制并上报。

第二十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必须加强财务管理，正确核算和反映省级储备粮油收购、储存、轮换和补贴收入等情况，按时编报财务会计报告。自觉接受粮食、财政、审计、农发行等单位 and 部门的审计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粮食局将联合有关部门适时对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财务情况，特别是对省级储备粮的购进、储存、轮换、补贴、信贷资金以及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应责成承储企业予以纠正或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粮食局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8日起执行。2004年7月14日起执行的《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苏粮财〔2004〕7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

